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特斯”）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其中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上海赛特斯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北京赛特斯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根据要求将以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并由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年度综合授信涉及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LU LIJUN（逯利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WANG MEI（王梅）为 LU LIJUN（逯利军）配偶，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 LU LIJUN（逯利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否。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LU LIJUN（逯利军）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580 弄	-	-
WANG MEI（王梅）	同上	-	-

### （二）关联关系具体说明

LU LIJUN（逯利军）为公司董事长，并通过控股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WANG MEI（王梅）为 LU LIJUN（逯利军）配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LU LIJUN（逯利军）、WANG MEI（王梅）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

1、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18 棚，建筑面积 3920.41 平方米的自有办公大楼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另向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位于南京市洪武路 295 号 101 室、201 室、202 室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仙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拟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4、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二）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

### 1、上海赛特斯

(1) 上海赛特斯拟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

(2) 上海赛特斯拟向杭州银行杨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

(3) 上海赛特斯拟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赛特斯 2018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拟授权上海赛特斯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2、北京赛特斯

2018 年度，北京赛特斯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根据银行具体需要拟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北京赛特斯综合授信融资涉及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拟授权北京赛特斯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 LU LIJUN（逯利军）及其配偶 WANG MEI（王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 2018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公司同意为上海赛特斯、北京赛特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关联方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支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18 年度拟综合授信融资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